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
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
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市公
要社会关系（直
兄弟姐妹、岳父母
(二) 直接
公司前十名股东
(三) 在直接
位或者在上市公司
(四) 在上市
(五) 为上市
法律、咨询等服务
员、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
大业务往来的单
往来单位的控股
(七) 最近一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
(二) 处于被
期间；
(三) 近三年
(四) 曾任
未亲自出席董事
义的次

(五)

五、包
董事的境内
份有限公司

本提名
公司自律监
进行核实并

本提名
或误导成分
特此声

普
括
上
连
人
管
确
人
本
明。

显与
是名人
奥普
所科
选人
任何
的局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履历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一、被提名人具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

二、被提名人任
求：

（一）《公司法》
（二）《公务员法》
（三）中央纪委
退（离）休后担任上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

（五）中国保监
（六）其他法律

三、被披
要社会
兄弟姐
姐妹、岳
公司前
前十名股
位或者
在上市
（四）在
（五）为
法律、咨
询等
员、各
级复核
（六）在
大业务
往来的
往来单
位的控
（七）最
（八）其
四、独立
（一）近
（二）处
期间；
（三）近
（四）曾
未亲自
出席董

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其他关联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会计、审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高级复核人员、各级复核人员、项目人员及其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
- （六）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曾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五)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公司董
事会独
立董事
工作经
历、董
事会独
立董事
候选人
声明如
下：
本人基
本情况
五年以
来的工
作经历
及相关
规定、律
律、行
政法规
及其他
规范性文件
的规
定，并
承诺在
任职期
间遵守
有关法律
法规、
行政法
规及公
司章程
的规
定，不
存在任
何影响
其独立
性的关
系。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财务、审计、评估、保荐、承销、投资顾问等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曾经在前述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附属企业具有重要职务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其所任职独立董事会议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
公司范围内，被提名
被提名人在广东奥
普特科

业知识和经验，具
备高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任职

和谨慎，不存在任
何虚假
或误导性陈述可能导致的
的后果。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022年

8月
董事会

